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为新亚通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及烟台亚通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新亚通对日照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20,942,082.19元,总负债为458,215,944.06元,净资产为162,726,138.13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59,308,617.54元,净利润为25,729,852.53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01,147,839.90元,总负债为505,282,106.46元,净资产为195,865,733.44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68,885,761.71元,净利润为32,396,141.17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2,156.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0%或1.25%或1.45%	2023年9月28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66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3年09月28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09月28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8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12月28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3年12月22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3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8%或3.0%	2023年06月30日	90天	4,000万元	27.62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9月6日	22天	3,000万元	4.88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67,000	57,000	241.2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20万元且不超过4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增持金额为334.53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副总 经理何武勇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副总经 理杨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三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金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何秀侠	董事、总经理	100-120
2	杨红文	董事、总工程师	40-50
3	徐三能	副总经理	40-50
4	何武勇	副总经理	40-50
5	杨 云	副总经理	30-50
6	金 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50
7	金 昊	财务总监	30-50
合计			320-4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20万元,不超过42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增持金额为334.5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万元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何秀侠	董事、总经理	45,000	106.83	0.0068%	0.0068%
金 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48.32	0.0030%	0.0030%
杨红文	董事、总工程师	17,400	42.15	0.0026%	0.0026%
何武勇	副总经理	20,000	47.86	0.0030%	0.0030%
金 昊	财务总监	17,500	42.00	0.0027%	0.0046%
杨 云	副总经理	14,600	34.95	0.0022%	0.0022%
徐三能	副总经理	5,300	12.42	0.0008%	0.0017%
	合计(注)	139,800	334.53	0.0211%	0.023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何秀侠、金彪、杨红文、何武勇、金昊、杨云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来增持人员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海忠先生持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0,9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一号")持有公司股份6,46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前述徐海忠先生与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70,18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徐海忠先生、易科汇华信三号、易科汇华信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5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徐海忠先生、易科汇华信三号、易科汇华信一号的通知,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徐海忠、易科汇华信三号、易科汇华信一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11,218,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海忠	5%以下股东	18,840,000	1.68%	IPO前取得:18,840,000股
易科汇华信二号	5%以下股东	2,660,600	0.24%	IPO前取得:2,660,600股
易科汇华信三号	5%以下股东	30,965,600	2.76%	IPO前取得:30,965,600股
淄博旋木	5%以下股东	11,253,400	1.00%	IPO前取得:11,253,400股
易科汇华信一号	5%以下股东	6,462,203	0.58%	IPO前取得:6,462,2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海忠	18,840,000	1.68%	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和淄博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
	易科汇华信二号	2,660,600	0.24%	
	易科汇华信三号	30,965,600	2.76%	
	淄博旋木	11,253,400	1.00%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58%	
	合计	70,181,803	6.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海忠	5,255,870	0.47%	2023/6/13~2023/9/28	集中竞价交易	18.26 - 23.49	103,818,347.89	已完成	13,584,130	1.21%
易科汇华信三号	4,985,409	0.44%	2023/6/30~2023/7/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3 - 22.88	108,433,247.84	已完成	6,203,662	0.55%
易科汇华信一号	977,283	0.09%	2023/9/25~2023/9/25	集中竞价交易	18.15 - 18.30	17,783,550.76	已完成	5,484,920	0.49%

注:1.公司总股本因"冠宇转债"转股有所增加,上表中比例系按当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易科汇华信三号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欣集团	是	125,222,727	17.97	1.96	2018/1/19	2023/9/2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222,727	17.97	1.9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292,777,273	42.02%	4.59%	-	-	183,942,277	45.53%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469,000,000	46.26%	7.36%	-	-	-	-
厚康实业	696,449,203	10.93%	646,025,844	92.76%	10.13%	-	-	-	-
和汇实业	155,491,700	2.44%	-	-	-	-	-	-	-
合计	2,562,563,879	40.20%	1,407,803,117	54.94%	22.09%	-	-	183,942,277	15.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3-69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回复及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与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HC1011P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D区A0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2-02-17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合伙协议》中的出资规定,2023年9月28日,成都全益向合伙企业缴付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已缴付成都全益认缴出资额的100%。

后续天鹰合友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天鹰合友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